附件1：

2022年度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

一、自评结论

（一）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92.7分。

（二）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1.执行率完成情况为63.5%。

2.完成的绩效目标。包括：法律咨询服务、办公资料印刷、办公耗材类、平安建设（综治工作）宣传费。

3.未完成的绩效目标。包括：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经费，印刷患者档案及监护手册、会议费。

（三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

本年度绩效存在的问题：个别项目经费的绩效考核指标设置不合理，需要进行优化；定性指标比例过大，考核时不好评价；预算设置不合理，没有严格执行预算，存在预算执行与实际使用情况不符合的情况。

（四）下一步拟改进措施

1.下一步拟改进措施:严格执行预算。

2.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：科学设置预算项目。

二、佐证材料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1.项目预算万元，项目支出25.4万元。

2.简要概述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。项目绩效基本完成。

（二）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自评工作开展顺利，积极完成自评任务分解，

（三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1.预算执行情况分析：未100%执行预算。

2.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产出指标完成情况100%。

（2）效益指标完成情况100%。

（3）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100%。

（四）上年度部门整体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

一是构建长效化平安建设责任运行体系；二是构建合成化涉稳风险预防化解体系；三是构建联动化公共安全排查整治体系；四是构建立体化治安问题打击防控体系；五是构建精细化市域治理创新推动体系；六是构建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体系。

（五）其他佐证材料

无

附件2.

**2022年度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专项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**

单位名称：中共鄂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填报日期2023年6月9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| 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专项工作经费 | | | | | | | |
| 主管部门 | | 市委政法委 | | | 项目实施单位 | | | 市委政法委 | |
| 项目类别 | | 1、部门预算项目 ☑ 2、省直专项 □ 3、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□ | | | | | | | |
| 项目属性 | | 1、持续性项目 ☑ 2、新增性项目 □ | | | | | | | |
| 项目类型 | | 1、常年性项目 ☑ 2、延续性项目 □ 3、一次性项目 □ | | | | | | | |
| 预算执行情况（万元）  （20分） | |  | 预算数（A） | 执行数（B） | | 执行率（B/A） | 得分  （20分\*执行率） | | |
|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| 40 | 25.4 | | 63.5% | 12.7 | | |
| 年度绩效目标1  （80分）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| | 年初目标值（A） | 实际完成值（B） | | 得分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平安创建宣传到位 | | | 平安创建宣传不少于100万人次 | 完成较好 | | 10 |
| 质量指标 | 挂牌整治有效 | | | 挂牌整治不少于5个地区 | 完成较好 | | 10 |
| 时效指标 | 日常考核到位 | | | 日常综治考核不少于2次 | 完成较好 | | 10 |
| 成本指标 | 政府综合救助 | | | 政府综合救助责任保险和综治保险理赔到位 | 完成较好 | | 10 |
| 效益指标 | 经济效益  指标 | 维护社会安全稳定，促进经济繁荣发展 | | | 确保经济稳定持续发展 | 完成较好 | | 20 |
| 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  满意度指标 | 群众安全感 | | | 提升群众安全感 | 完成较好 | | 20 |
| 总分 | 92.7分 | | | | | | | | |
| 偏差大或  目标未完成  原因分析 | | 有部分子项目设置不合理。 | | | | | | | |
| 改进措施及  结果应用方案 | | 加强市域社会社会治理小项的经费预算。 | | | | | | | |

备注：

1.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
2.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：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正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≥X,得分=权重\*B/A），反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≤X，得分=权重\*A/B）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

3.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（含80%）、80-50%（含50%）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
4.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